

##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分管人事行政的副总经理高山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分管人事行政的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高山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#### (二)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高山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#### 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高山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，主要负责人事行政相关工作，其上述工作已与公司员工张永良进行交接。高山先生辞职后，由张永良全面负责人事行政相关工作，高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山先生辞职申请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